

附錄十五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 () 行動電話	
E-mail				試場編號	
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組				
複查科目	原始分數		複查後分數 (考生勿填)		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		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
複查回覆事項：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經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回覆日期：111 年 月 日</div>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**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** 前以通訊方式申請 (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相關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另檢附**足夠金額之回郵信封** (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) 及「原成績單影本」(如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，可登入甄試委員會「考生專區-成績查詢」處，列印「成績單影本」，以資證明)，掛號郵寄至本甄試委員會。
3.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成績複查不必繳費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答案卷、或提供術科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